

### 經濟部能源署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吳柏緯  
電話：(02)27721370#6331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pwwu@moeae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1403006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4617會議記錄.pdf (114A308202\_1\_24094740791.pdf、  
114A308202\_2\_24094740791.pdf、114A308202\_3\_2409474079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6月17日召開「電動車充電樁等候亭是否可  
依建築法納入免申請雜項執照範疇」研商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4年6月13日能電字第11403006600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  
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  
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  
府、連江縣政府、能源署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電 文  
交 換 章  
2025/06/24  
10:28:41

收 文	114 年 7 月 16 日	第 774 號
承 辦 人	秘 書 長	主 任 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電動車充電樁等候亭是否可依建築法納入免申請雜項執照範疇」研商會議

日期	114年6月17日	主席	夏組長峪泉	地點	能源署14樓 B棟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1	經濟部能源署	邱書雅	科長	邱書雅
	2		吳柏緯	科員	吳柏緯
	3		陳威豪	技正	陳威豪
	4				
	5				
	6	光研科技法律事務所	陳郁庭	律師	陳郁庭
	7	工業技術研究院			吳美偉
	8				
	9				沈溫輝
	10				黃雅噴
	11				郭佳玲
	12				
	13				盧怡宏
	14				
	15				
	16				
	17	台綜院	謝煥典	副研究員	謝煥典
	18				
	19				
20					

「電動車充電樁等候亭是否可依建築法納入免申請雜項執照範疇」研商會議

日期	114年6月17日	主席	夏組長峪泉	地點	能源署14樓 B棟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2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盧昭宏	簡任正工程司	盧昭宏			
	22		葉俊霖	助理工程員	葉俊霖			
	23							
	24							
	25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張矩墉	顧問	張矩墉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電動車充電樁等候亭是否可依建築法納入免申請雜項  
執照範疇」研商會議

日期	114年6月17日	主席	夏組長峪泉	地點	能源署14樓 B棟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	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41	臺北市政府 建築管理工程處	林品君	幫工程司	林品君
	42	新北市政府			
	43	基隆市政府			
	44	桃園市政府			
	45	新竹市政府			
	46	新竹縣政府			
	47	苗栗縣政府			
	48	臺中市政府			
	49	彰化縣政府			
	50	雲林縣政府			
	51	嘉義市政府			
	52	嘉義縣政府			
	53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謝岳龍	副工程司	
	54	高雄市政府			
	55	屏東縣政府			
	56	宜蘭縣政府			
	57	花蓮縣政府			
	58	臺東縣政府			
	59	澎湖縣政府			
60	金門縣政府				

線上出席人員名單

	縣市政府	單位	職稱	姓名
1	苗栗縣政府	建管科	技正	王瑾平
2	彰化縣政府	建管科	技士	張雅婷
3	嘉義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技士	吳柏輝
4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副工程司	謝岳龍
5	臺東縣政府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交通 事務科	科員	蕭婉心
6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7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 「電動車充電樁等候亭是否可依建築法納入免申請雜項執照範疇」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

貳、開會地點：本署14樓B棟會議室

參、主席：夏組長峪泉

紀錄：吳柏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出席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本署說明及簡報：(略)

柒、各單位發言紀要：如附件

捌、會議決議：

充電樁等候亭因設有頂蓋並固定於地面，依其構造與使用性質已具建築物之型態。申請人如欲設置，應視為建築行為，依法備齊相關圖說與文件，申請建築執照辦理，始得施工。

玖、散會：下午4時45分

## 各單位發言紀要

### 一、 內政部國土署：

- (一) 依據「建築法」第 99 條，臨時性建築物經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免適用建築法之全部或一部規定。然而，充電等候亭並不屬於臨時性建築物，無法適用該條免責規定。
- (二) 根據「建築法」第 7 條所定之雜項工作物範圍，充電等候亭亦不屬於其所列類型，故不得以雜項工作物申請執照。

### 二、 經濟部能源署：

- (一) 依據「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規定，太陽光電設備若設置於合法建築物之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上，且高度未超過 4.5 公尺（或突出物起算 1.5 公尺）、附設頂棚面積不超過模組的水平投影面積者，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 (二) 若所附頂棚結構超過法定高度或面積限制，或另具有儲物、停車等非再生能源使用目的，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辦理建照變更。

### 三、 建築師公會：

- (一) 充電等候亭因具備頂蓋並固定於地面，已符合「建築法」對建築物之定義，應依法申請建造執照。其性質與加油站設置頂棚相同，皆屬建築行為，故不應有不同之認定標準。
- (二) 補照程序可供事後補辦，但該程序相對繁瑣，須舉證既有設施符合相關法規，實務上不如事前依法申請來得簡便。
- (三) 若申請人備妥相關文件並由建築師協助辦理，建照申請流程可順利進行，辦理時間亦不致過長。

#### 四、 臺北市政府：

- (一) 依據「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充電等候亭並非列於可免辦建照或雜照之項目；另如設於路外停車場，其附屬設施亦須符合面積與高度限制，惟充電等候亭通常不符相關規定，仍應依法申請建照。
- (二) 若申請人已完成設置但未依規定申請建照，仍可循補照程序辦理，但須檢具相關圖說並證明既有設施符合現行法規。

#### 五、 臺南市政府：

- (一) 依據「臺南市免請領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政府機關自行設置，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電話亭、售票亭、收費亭、警察崗亭等類似構造之設施，且其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超過 10 平方公尺、總高度不超過 3 公尺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 六、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 根據「建築法」第 4 條，建築物係指定著於土地上，具頂蓋、樑柱或牆壁，供人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28 條則明定，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建築物應申請建造執照。
- (二)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函釋意旨，電動車充電柱若僅屬電氣設備，依電業相關法規辦理即可，惟如涉及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構造者，仍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
- (三) 如等候亭設於建築基地範圍內，具頂蓋、樑柱且供人使用，已構成建築物，除非另有解釋或特殊規定，依法應申請建造執照。